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929號

聲 請 人 蕭新玉

相 對 人 鍾家輝

趙千惠

李侑安

李建沛

周秋鳳

蘇聖哲

蘇明燦

林美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萬貳仟參佰捌拾捌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111年度訴字第3178號判決訴訟費用由相對人連帶負擔百分之六十八，餘由聲請人負擔。兩造不服均提起上訴，經臺灣

01 高等法院113年度上字第174號判決駁回兩造之上訴，第二審
02 訴訟費用關於聲請人蕭新玉上訴部分，由聲請人蕭新玉負
03 擔；關於相對人李侑安、李建沛、周秋鳳上訴部分，由相對
04 人李侑安、李建沛、周秋鳳連帶負擔；關於相對人蘇聖哲、
05 蘇明燦、林美端上訴部分，由相對人蘇聖哲、蘇明燦、林美
06 端連帶負擔。

07 三、經調卷審查後，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
08 47,629元，應由相對人連帶負擔百分之六十八，故相對人應
09 連帶給付聲請人32,388元(計算式： $47,629 \text{元} \times 68 \div 100 = 32,3$
10 88元 ，元以下四捨五入)，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
11 定，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
12 分之5計算之利息。

13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

14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5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17 民事第五庭 司法事務官 吳嘉雯